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27202309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仅供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应用

建设单位	陕西中业远宏燃气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陇县乡镇天然气气化项目调压站		
建设地址	陇县东南镇东兴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该工程为砖混结构，地上1层，建筑面积16.45平方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6月8日-2023年8月7日	合同价格	112.67万元
勘察单位	陕西中关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素文
设计单位	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薄真真
施工单位	陕西新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伟伟
监理单位	陕西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文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陕西新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伟伟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